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9032253

10位ISBN编号：730903225X

出版时间：2002-9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剑农

页数：6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前言

1984年,《国际大史学家辞典》主编吕希安·波亚教授通过北京大学张芝联教授致函中国史学会,告以将编一部《国际大史学家辞典》,收录自古迄今的世界各国特殊贡献的大史学家。

计划收录中国史学家30人。

后经中国史学会认真研究,确定推荐中国古今大史学家33人入选(限于已故史学家),并约请专人撰写辞条。

由于全书篇幅过大,后来分成古代和近代两册出版。

《古代国际大史学家辞典》收录公元1800年前去世的世界各国大史学家312人,其中中国19人,按姓氏英文第一个字母排列为:班固、陈寿、杜佑、范晔、顾祖禹、黄宗羲、孔子、刘知凡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内容概要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作者李剑农,又名剑龙,号德生,1880年6月10日生于湖南邵阳苏塘乡(今属隆回县),少时就学于家乡私塾,稍长到邵阳县设书院就学。

1904年考入湖南中路师范史地科学习,专攻历史。

1906年由同学曾广城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

1908年毕业后留校任教,暗中向同学传播革命思想,鼓吹革命。

1910年东渡日本,入早稻田大学学习政治经济学。

次年,国内爆发辛亥革命,李氏停学返国,参加革命活动。

于武昌首义后40天,撰成《武汉革命始末记》,在上海《民国报》第一号发表(此文解放后入选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五))。

后由张秉文介绍,在汉口《民国日报》担任新闻编辑。

1913年“二次革命”爆发前夕,该报被黎元洪下令查封,编辑曾毅、周览等4人当场被捕。

李剑农也受通缉,由于国内无法立足,乃于1913年7月赴英留学,入伦敦政治学院旁听并作自由研究。

1916年夏,袁世凯帝制灭亡。

李剑农由英国返国,担任上海《中华新报》编辑,专写政论。

不久,又和周鯁生、杨端六、王世杰等联合创办政论刊物《太平洋》杂志,积极宣传联省自治,促进民国统一。

1919年8月至1922年,李剑农受聘为汉口明德大学教授。

1920年前后,联省自治的声浪遍及全国,湖南尤其积极。

1921年3月,湖南省省长兼总司令赵恒惕聘王正廷、李剑农等13名学者专家组成湖南省宪法起草委员会,由李剑农担任主任委员,负责起草湖南省宪法。

1922年1月,湖南省宪法正式公布。

同年12月,依据省宪成立省政府,赵恒惕请李剑农出任省务院院长兼教育司长,李剑农怕人说他“坐言不能起行”,勉强就职。

在军阀统治与纷争的形势下,通过联省自治实现民国统一的主张根本无法实现,李剑农心灰意冷,于1924年辞去省务院院长兼教育司长职务。

1925年与友人彭一湖在长沙创办晨光学校,以不介入政争相标榜。

1927年夏初,他离开湖南,再赴上海,担任太平洋书店编译部主任。

在这期间,除从事书刊编辑外,专心致志于中国近代政治史研究。

1928年3月,他以半粟笔名,出版了《中山出世后中国六十年大事记》(1866-1928)。

1930年,写成《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1898—1928)一书,由太平洋书店出版。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作者简介

李剑农，又名剑龙，号德生，1880年6月10日生于湖南邵阳苏塘乡（今属隆回县），少时就学于家乡私塾，稍长到邵阳县设书院就学。

1904年考入湖南中路师范史地科学习，专攻历史。

1906年由同学曾广城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

1908年毕业后留校任教，暗中向同学传播革命思想，鼓吹革命。

1910年东渡日本，入早稻田大学学习政治经济学。

次年，国内爆发辛亥革命，李氏停学返国，参加革命活动。

于武昌首义后40天，撰成《武汉革命始末记》，在上海《民国报》第一号发表（此文解放后入选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五））。

后由张秉文介绍，在汉口《民国日报》担任新闻编辑。

1913年“二次革命”爆发前夕，该报被黎元洪下令查封，编辑曾毅、周览等4人当场被捕。

李剑农也受通缉，由于国内无法立足，乃于1913年7月赴英留学，入伦敦政治学院旁听并作自由研究。

1916年夏，袁世凯帝制灭亡。

李剑农由英国返国，担任上海《中华新报》编辑，专写政论。

不久，又和周鯨生、杨端六、王世杰等联合创办政论刊物《太平洋》杂志，积极宣传联省自治，促进民国统一。

1919年8月至1922年，李剑农受聘为汉口明德大学教授。

1920年前后，联省自治的声浪遍及全国，湖南尤其积极。

1921年3月，湖南省省长兼总司令赵恒惕聘王正廷、李剑农等13名学者专家组成湖南省宪法起草委员会，由李剑农担任主任委员，负责起草湖南省宪法。

1922年1月，湖南省宪法正式公布。

同年12月，依据省宪成立省政府，赵恒惕请李剑农出任省务院院长兼教育司长，李剑农怕人说他“坐言不能起行”，勉强就职。

在军阀统治与纷争的形势下，通过联省自治实现民国统一的主张根本无法实现，李剑农心灰意冷，于1924年辞去省务院院长兼教育司长职务。

1925年与友人彭一湖在长沙创办晨光学校，以不介入政争相标榜。

1927年夏初，他离开湖南，再赴上海，担任太平洋书店编译部主任。

在这期间，除从事书刊编辑外，专心致志于中国近代政治史研究。

1928年3月，他以半粟笔名，出版了《中山出世后中国六十年大事记》（1866 - 1928）。

1930年，写成《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1898—1928）一书，由太平洋书店出版。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书籍目录

卷头语导论一 百年前的世界趋势二 百年前中国内部的情形三 百年来中国政治变化的概要第一章 鸦片战争一 鸦片战争前中国对外一般的关系二 鸦片战争前的中英交涉三 鸦片问题的发生与林则徐的严切手段四 战争的经过及其结果五 鸦片战争的意义第二章 洪杨革命时代一 洪杨崛起以前的社会背景二 洪秀全与太平天国的树立三 曾国藩与湘军的崛起四 太平天国被摧倒的经过五 太平军失败与湘军致胜的原因六 洪杨战役期中的外患及清廷政权的推移第三章 西法模仿时代一 同光两代的朝局及政治上的中心人物二 西法模仿与士大夫心理的反感三 西法模仿时代中的对外关系问题(一)——俄国侵占伊犁与新疆改设行省四 西法模仿时代中的对外关系问题(二)——中法战役与海军衙门的创设五 西法模仿时代中的对外关系问题(三)——中日战争第四章 维新运动的初步一 两个维新运动的领导人物——孙中山与康有为二 适应一时环境的康有为三 康有为维新运动的思想基础和进行方法四 百日维新的失败——戊戌政变五 维新运动失败的原因及其结果第五章 维新运动的反动一 反动势力的解剖二 反动的演进——己亥建储与庚子拳乱三 反动期中革命党与保皇党的离合运动四 反动与袁世凯的幸运——北洋军阀基础的成立第六章 维新运动的再起一言论界的骄子梁启超二 新势力复活的酝酿三 清政府遮羞的变法及主持的人物四 日俄战争与立宪的动机第七章 革命与立宪的对抗运动(上)一 中国同盟会的成立二 革命论与立宪论的激战三 清政府预备立宪的表示及满汉的暗斗四 立宪党的活动及其结果五 屡起屡仆的革命军第八章 革命与立宪的对抗运动(下)一 宣统嗣位与袁世凯之被逐二 皇族集权与立宪运动的大失望三 革命运动的苦境四 铁道国有政策的反响第九章 清政府的颠覆与中华民国的成立一 武昌起义与各省的响应二 袁世凯的起用与清廷的逐步降服三 南京临时政府的组织四 和议的经过与清帝退位五 改选临时总统颁布约法与临时政府的北迁第十章 国民党与北洋军阀斗争的初期一 政党的产生与演化二 内阁的更迭与政党的关系三 宋案及大借款的风潮四 讨袁军的失败五 国会的破毁与所谓“第一流内阁”的末路第十一章 帝制运动与反帝制运动一 约法的改造二 帝制运动的公开演进三 反帝制各派的联合战线与外交形势四 护国军的崛起与帝制的撤销五 帝制撤销后南北两方的行动及袁氏之死六 帝制战争的副产物——南北小军阀的产生第十二章 护法运动中北洋军阀的分裂与西南军阀的离合一 袁死后新旧约法之争一 一护法运动的序幕二 国会恢复后的党派形势与政潮三 国会第二次解散及张勳复辟与段祺瑞的再起四 南北分裂——护法战争的开始五 护法战争中北方冯段的暗斗六 护法战争中西南党派的暗斗与军政府改组七 无结果的南北和会八 北方段派势力的倾覆与南方军政府的瓦解第十三章 联省自治运动与南北各军阀的混战一 联治思想的由来及其运动的进展二 联治运动中的援鄂战争三 联治运动中北方的奉直斗争四 联治运动中南方陈炯明的叛孙五 所谓“法统”的恢复与联治运动的合流六 中山重回广州建立大元帅府七 曹锟实行篡位的演进第十四章 中国国民党改组与北洋军阀的末路一 中国国民党改组前社会思潮的倾向二 中国国民党改组的经过三 中国国民党改组后在广东奋斗的第一年四 曹吴的倾倒五 临时执政政府的成立及其设施与中国国民党的态度六 北方各军阀的大混战与执政政府的消灭七 中国国民党出师北伐前内部整理的工作八 北洋军阀的末路

章节摘录

第一章 鸦片战争 一 鸦片战争前中国对外一般的关系 1840至1842年的中英战争，中国习称为鸦片战争。

因为中国方面，认此次战争以禁止鸦片为唯一原因，但在英国方面，开战的动机却不在禁止鸦片，而在屡次受中国政府的蔑视凌辱。

战机的潜伏，已经有了几十年。

禁止鸦片，不过为此次战争最近的导火线。

我们要了解所谓鸦片战争的真意义，须先明了战争前的中英关系，并且须明了战争前中国对外一般的关系。

战争前中国对外一般的关系，可分三点来说明。

一、中国在政治上是孤立的国家，未加入所谓国际社会团体在鸦片战争前，西方各国虽与中国有历史上相沿的通商传教的事实，但除俄国以外，都不曾与中国成立一种什么通商修好条约。

俄国因为与中国西北国境争议的原因，在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订立《尼布楚条约》，后四年又订立《北京通商条约》，1727年（雍正五年）又订立《恰克图条约》。

此外各国都与中国为无约国。

就是葡萄牙的租领澳门，也是沿袭明代既成事实，在此时尚与清政府无条约关系。

澳门的主权还是在中国，受中国的控制。

二、通商制度之不合理在鸦片战争前中国与外人通商制度的不合理之处有三。

第一，税则不可靠。

中国向来对于商税的征收，不若田赋规制的谨严。

税吏的额外苛索，成为不可拔除的恶习。

外国商人初到中国时，因为语言隔阂，一切情形皆不通晓，税吏对于他们的额外苛索自然更甚。

第二，商埠的限制。

清代初年，外国商人大都皆以广东为集中地点。

广东的大小官吏，自然有特别发洋财的机会。

有时外国商人不堪那种额外苛索之苦，改向闽浙的厦门、宁波等处图发展，但是这些地方的大小官吏也想发洋财，对于外商的待遇也是一样，甚至于额外的苛索更重，因是广东仍为外商的集中地。

清政府因为防范夷人的不测，也不愿夷商窜扰到广东以外的地方去。

第三，公行的专利。

广东方面，因为外商特别的多，买卖货物，不免与本地人民间时常惹起纠纷来，于是在康熙年中便生出一种经纪人的所谓官商，由政府指定的，凡洋商输出入货物，皆须经此种官商之手。

外国商人都受限制，很感不便，曾经一度废止，到康熙末年由广东商人成立一种所谓“公行”的组织，取官商之地位而代之。

公行组织虽非由政府的命令，实由官厅非正式的许可（暗中且为官吏渔利的工具），一时虽经内外商人抗议废止，但不久又复成立，公行既操对外商业的专利权，外商所负担的额外苛征日益加重；然政府所得，仍极微薄，其大部分皆入于大小官吏与公行员之私囊，虽经外商屡次要求减免，皆归无效，这是在乾隆以前的大概情形。

到乾隆中叶以后，上面所述后两种不合理的情形，更为具体化：其一，即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由皇帝颁布谕旨，将外人通商口岸限于广东一处，闽浙各口皆不准外国商船入口，英商运动在厦门、宁波另辟通商根据地全归失败；其二，即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正式认可公行为经理对外通商之机关（乾隆三十六年虽因公行多数破产，负欠税金及外人债务，曾经一度解除，然未几即复另行组织）。

公行的任务，不但外人输入货物须由其评价及买卖，并且成为政府与外商间的传递机关。

货物的纳税报关，固须由公行经手，即外商要向中国政府有所陈诉，也不能自由进禀，必须由公行代呈，否则政府不予受理，政府对于外国商人的行动，也责令公行监督，于是公行成为政府与外国商人之间的重要机关。

原来在乾隆二十四年时，粤督李侍尧对于洋人深怀疑忌，奏请设法防范。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乾隆帝对外的观念，也不若康熙帝的宽大，因采用李侍尧奏请的所谓防范外夷之“五事”，颁行一种限制外商的规则，乾隆二十五年命洋商（即公行员，中国政府公文书对于公行皆称洋商）向外国商馆宣布。

自此一直到鸦片战争时，不过时有修改，条目增减前后不同。

最后由卢坤、祁埭、彭年进呈章程八条（在道光十五年，即1835年），其要点如下。

- （一）外国战舰不得入虎门以内。
- （二）外国妇人，不可偕来商馆，商馆内不得储藏铳炮枪械或其他武器。
- （三）外船雇用之领江及买办人员，须在澳门同知衙门注册（此时澳门尚保留中国主权中国设有同知衙门），由该衙门发给执照，随身携带备查。
- （四）外商雇用中国仆役人数，须有一定限制（初时禁止雇用，后经修改，但限名额）。
- （五）外人住居商馆者，不得任意乘船出外游行，仅于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这三日，得往各花园及河南寺庙散步游玩，但须带翻译随行；如有不当行为，翻译须负责任。
- （六）外人不得自由向官厅进禀，如有陈诉，须由公行代呈。
- （七）公行有指导及保护外人之责，不得负外人债务。
- （八）外人每岁在广东商馆住居经营商务，须有一定期限（大约为四十日，有时得延长），事毕即须退去，如不归国，只能在澳门居住。

这些限制当然不能严格的生效，但大部分必须遵守，尤其是向官厅直接进禀的一层，是万不能行的。

外商既无向官厅直接陈诉之权，于是不能不事事受公行员的抑勒。

公行员的专利权，既由官厅取得，也不能不事事听官厅的指挥。

不肖的大小官吏与公行员因缘为奸，外国商馆便成为他们发洋财的渊藪。

因是一般的外商，对于这种通商情况皆不满足。

三、此时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商业关系，以与英国为最密切原来各国与中国发生商业关系最早的要算葡萄牙，其次为西班牙，其次为荷兰，英国较迟。

在18世纪的百年内，英国海上的势力已经凌驾各国，于是对于中国的通商，也渐次跃居第一位了。

1751年（乾隆十六年）外国商船来到黄埔的总计18艘，其中英船9艘、荷兰船4艘、法国船2艘、丹麦船1艘、瑞典船2艘。

到1789年（乾隆五十四年）外国商船来粤的，增至86艘，其中英船61艘、美船15艘、荷兰船5艘、法国船1艘、丹麦船1艘、葡萄牙船3艘。

在拿破仑第一时代，英法对抗，欧洲大陆诸国皆受法国的宰制，但对于英国海上的优越势力，终不能推翻；惟美国因守局外中立，不受影响。

所以在此期内，英国对于中国的通商势力，仍旧是有增无已，其次则为美国。

然英国有较近的印度为根据，美则在东方尚无根据地，故终以英国居第一位。

这是鸦片战争前，中国对外通商一般的大概情形。

二 鸦片战争前的中英交涉 中国与英国虽与其他各国同为无约国，该国的商人亦与其他各国人受同样的待遇，但在商业上既居于第一位，来船之多远非他国可比，则希望中国的门户开放，亦必较他国人为更切。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编辑推荐

李剑农先生的《中国近百年政治史》，由其成名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及补写的篇章合刊于1942年。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在取材与叙事方面颇具特色，长期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重视、应读者之需，此次再版，系采取重排本形式。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